



青島市人民政府公報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2021

第 13、14 期（总第 428 期）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第 13、14 期

(半月刊)

(总第 428 期)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主 办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规章】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关 于 调 整 法 律 服 务 业 行 政 权 力 事 项 受 理 (初 审) 权 限 的 决 定

(市政府令第 286 号) (1)

【市政府文件】

关 于 印 发 青 岛 市 进 一 步 支 持 打 造 创 投 风 投 中 心 若 干 政 策 措 施 的 通 知

(青政发〔2021〕14 号) (2)

关 于 印 发 青 岛 市 落 实 “六 稳” “六 保” 促 进 高 质 量 发 展 政 策 清 单 (第 二 批) 的 通 知

(青政发〔2021〕15 号) (5)

关 于 公 布 青 岛 市 市 级 证 明 事 项 告 知 承 诺 制 清 单 的 通 知

(青政字〔2021〕15 号) (8)

关 于 组 织 实 施 青 岛 市 邮 政 业 发 展 “十 四 五” 规 划 的 通 知

(青政字〔2021〕17 号) (3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 于 印 发 青 岛 市 重 点 项 目 建 设 推 进 管 理 办 法 的 通 知

(青政办发〔2021〕10 号) (36)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Vol. 13&14 (No. 428)

Edit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July 30, 2021

Contents

Regulations of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ision of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Delegat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ve Power to District Governments over Items of the the Legal Service Industry(Preliminary Review) (Decree of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286)	(1)
---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Policy Measures to Build Qingdao into a Center of Venture Capital</i> (QZF [2021] No. 14)	(2)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List of Policies on Ensuring Stability on Six Key Fronts and Maintaining Security in Six Key Areas to Promote High – quality Development (the Second Series)</i> (QZF [2021] No. 15)	(5)
Circular on Publishing the <i>List of Certification Items at the Municipal Level Under the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in Qingdao</i> (QZZ [2021] No. 15)	(8)
Circular on Implementing the 14 th Five – year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ostal Industry of Qingdao (QZZ [2021] No. 17)	(36)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Key Projects in Qingdao</i> (QZBF [2021] No. 10)	(36)
---	------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 2001 年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市政府办公厅编辑出版的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政府各项行政措施；机构改革；人事任免等。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政府规章和政府文件的法定载体，在《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其办公厅的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 24 期。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请查阅“青岛政务网”。网址：
<http://www.qingdao.gov.cn/n172/n68422/n1527/>。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3、14 期（总第 428 期）

7 月 30 日出版

主办：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刊号：CN37—1376/D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1 号

邮编：266071

设计印刷：青岛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青島市人民政府令

第 286 号

《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調整法律服務業行政權力事項受理（初審）權限的決定》已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經市十六屆人民政府第 123 次常務會議審議通過，現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長 趙豪志
2021 年 7 月 18 日

青島市人民政府 關於調整法律服務業行政權力事項受理（初審）權限的決定

為了加快推進政府職能轉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調整實施部分省級行政權力事項的決定》（省政府令 333 号）等法律法規規章規定，市政府決定，將由市本級實施的法律服務業行政權力事項受理（初審）權限，調整由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實施。

市政府相關部門、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應當制定具體銜接方案，在本決定公布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相關事項辦理的交接工作。在調整事項承接到位前，市政府有關部門繼續做好受理工作；各區（市）人民政府、青

島西海岸新區管委需要使用國家、省統一信息系統或者與國家、省有關部門進行業務對接的，市政府有關部門負責做好溝通與協調工作。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應當加強組織領導，根據本決定及時調整相應的權責清單，依照法律法規規章和省相關規定做好法律服務業行政權力事項受理（初審）工作，提升服務效能，完善事中事後監管措施。

本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法律服務業行政權力事項受理（初審）權限調整目錄

附件

法律服務業行政權力事項受理（初審）權限調整目錄

序 号	事項名稱	調整內容
1	律師事務所（分所）設立、變更、注銷許可受理（初審）	區（市）司法行政機關主管的律師事務所，由各區（市）、青島西海岸新區受理（初審）。
2	律師執業、變更、注銷許可受理（初審）	區（市）司法行政機關主管的律師事務所，由各區（市）、青島西海岸新區受理（初審）。
3	司法鑒定機構設立、變更、注銷登記受理（初審）	區（市）司法行政機關主管的司法鑒定機構，由各區（市）、青島西海岸新區受理（初審）。

序号	事項名稱	調整內容
4	司法鑑定人執業、變更、注銷登記受理（初審）	區（市）司法行政機關主管的司法鑑定機構，由各區（市）、青島西海岸新區受理（初審）。
5	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申請在內地從事律師職業核准受理（初審）	區（市）司法行政機關主管的律師事務所，由各區（市）、青島西海岸新區受理（初審）。
6	台灣居民申請在大陸從事律師職業許可受理（初審）	區（市）司法行政機關主管的律師事務所，由各區（市）、青島西海岸新區受理（初審）。

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青島市進一步支持打造創投風投中心若干政策措施的通告

（2021 年 7 月 1 日）

青政發〔2021〕14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現將《青島市進一步支持打造創投風投中心若干政策措施》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

青島市進一步支持打造創投風投中心若干政策措施

為進一步支持創投風投中心建設，全面優化我市創投風投生態環境，加快聚集優質創投風投資源，推動我市創投風投行業規範健康高質量發展，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加快創投風投機構聚集發展

（一）大力培育創投風投市場主體。鼓勵行業骨干企業、創業孵化器、產業（技術）創新中心等相關主體在我市發起和參與設立創投風投機構。促進金融機構和專業規範的財富管理機構與創投風投機構緊密互動、合作發展。鼓勵證券公司、保險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等金融機構設立創投風投機構。

（二）積極引進創投風投機構。面向國內外創投風投機構開展招商工作，採用市場化招商方式，發揮中介機構、行業協會等平台作用，建立招商跟蹤對接機制，引進一批投資規模大、管理規範、影響力強的品牌機構。

（三）吸引創投風投機構落戶青島。對在我

市新註冊或增資，資金託管賬戶設在我市的創投風投機構，在其完成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備案且實繳資金達到 2 億元以上（含 2 億元）後，按照實繳資金的 1% 給予獎勵，最高 2000 萬元；對實繳資金達到 100 億元以上的特大型創投風投機構，給予一次性 5000 萬元（含按照上述政策已獲得獎勵金額）獎勵。對在我市落戶的具有重大意義和作用的創投風投機構，經市政府研究給予專門獎勵。對在我市落戶的創投風投機構並且在我市有實際運營機構和常駐辦公人員的，由落戶地區（市）政府提供辦公場所。

二、促進創投風投機構與實體經濟對接

（四）完善創投風投與項目路演常態化對接機制。搭建多種形式、經常性的路演對接平台。支持青島創投資本公共平台、青島資本市場服務基地、藍海股權交易中心、青島生產力促進中心等開展常態化的路演對接活動，鼓勵各區（市）、功能區建設具有自身特色優勢的項目路演平台。

鼓励我市实体企业积极参加路演，吸引青岛以外项目来我市路演。建立国际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成果跟踪对接机制，推动资本与科研成果耦合，发现潜在市场价值，实现“创投风投+创新创业”协同互动。各区（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开放企业和项目资源，促进与创投风投机构信息共享。支持创投风投机构加大对各科技专项、科研基金形成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投资力度。鼓励引进青岛以外科研项目在我市孵化落地。

（五）加大对投资我市企业的创投风投机构支持力度。注册在我市的创投风投机构投资我市辖区内非上市企业并形成实体产业的，按其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1% 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设上限。

（六）鼓励创投风投机构投早投小投科技。注册在我市的创投风投机构投资我市种子期科技型企业 and 人才企业，且持股超过一定期限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每投资 1 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每家创投风投机构每年累计奖励金额最高 500 万元。鼓励创投风投机构跟投青岛市种子期科技型企业和青岛市“人才金”投资项目。

（七）激发创投风投投资市场活力。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指导和帮助下，依法探索开展契约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试点工作。依法探索建立风险分担及让利机制。鼓励各区（市）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参与天使引导基金，对投资规定范围内种子期科技型企业的创投风投机构，给予一定的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

三、积极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

（八）政府引导基金参股基金返投比例不少于 1.1 倍。我市政府引导基金参股基金投资我市企业的资金不少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1.1 倍。

（九）放宽政府引导基金参股基金投资我市企业的认定标准。符合以下情形的企业，均可认定为投资我市企业的资金。

1. 直接投资我市企业的；
2. 投资的市外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我市已有企业的；
3. 投资的市外企业在我市投资设立新企业的；
4. 为我市引进落地法人企业并有实质性经营活动的；
5. 为支持我市企业走出去开展全产业链投资，投资到我市企业在市外控股子公司的；

6. 基金管理人（含母基金所投子基金管理人）在管的其他基金新增投资我市企业或为我市引进落地的企业；

7. 与基金管理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管理公司或基金新增投资我市企业或为我市引进落地的企业；

8. 其他可认定为投资我市企业的。

（十）鼓励社会出资人购买政府引导基金所持基金的股权或份额。我市政府引导基金参股基金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含 3 年），社会出资人可以按照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购买引导基金所持基金的股权或份额；设立 3 年以后，引导基金与社会出资人同股同权。享受该项政策时，引导基金参股基金投资我市企业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1.1 倍，如为主投初创期、早中期的基金需同时满足对初创期、早中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基金规模 60%。

（十一）加大政府引导基金奖励力度。我市政府引导基金参股基金将符合引导基金投资领域的外地企业引入我市注册经营的，按基金对该企业股权投资额的 1% 给予基金管理机构一次性奖励。我市政府引导基金参股基金工商注册 2 年内，投资进度超过认缴规模 50% 的，最高奖励 100 万元，投资进度超过认缴规模 70% 的，最高奖励 200 万元；基金投资期结束后，投资我市企业比例在 75% 以上的，给予基金管理机构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仅限投资时被投资企业在青岛市地域注册的情况。

（十二）完善政府引导基金让利机制。我市政府引导基金参股基金清算退出时，整体年化收益率超出清算年度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引导基金对基金投资我市辖区内企业相应额度超额收益的 50% 给予让利，若基金在工商注册 1 年内投资我市辖区内企业，引导基金让渡相应额度的全部超额收益，其中不少于 50% 用于奖励基金管理机构；基金投资我市市级以上重点项目的，引导基金可按照基金投资该项目相应额度超额收益的 60% 给予让利；对主投我市种子期、初创期、早中期科技型企业的基金，引导基金可按照基金投资我市种子期、初创期、早中期科技企业相应额度超额收益的 70% 给予让利。仅限投资时被投资企业在青岛市地域注册的情况。申请引导基金让利的，与本政策其他奖励条款就高享受。

（十三）进一步发挥科创母基金高科技产业培育作用。坚持青岛市科技创新母基金对标科创

板的定位，加大其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投资力度。鼓励科创母基金围绕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链设立细分行业子基金，同时加快直投功能，培育我市高科技产业，加快基金和项目落地。

四、鼓励国有企业参与创投风投

（十四）推动国有企业参与创投风投发展。鼓励有需求、有条件的国有企业，依法依规、按市场化原则积极出资或发起设立创投风投机构。鼓励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和国有创投风投机构内部实施更加有效的管理人员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国有创投风投机构和创投风投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机制，放宽新设立创投风投机构员工持股比例，员工持股和跟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拓宽创投风投募资和退出渠道

（十五）支持创投风投管理机构做优做强。探索推动我市创投风投管理机构通过上市、并购重组等方式做优做强。

（十六）推动创投风投机构募资多元化。支持创投风投机构通过债券、信托、保险资金等多渠道募资。鼓励创投风投机构与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合作，探索投贷联动、投债联动、投保联动等新模式。

（十七）拓宽创投风投机构退出渠道和方式。支持各类主体组建设立并购基金。鼓励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依法支持开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转让平台试点。探索依法合规建设基金份额转让平台。

六、建设创投风投孵化器

（十八）搭建创投风投孵化平台。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引入市场化机构，设立创投风投孵化器，用市场化方式搭建创投风投孵化平台。

（十九）培育创投风投机构合伙人。引导带动我市企业学习和参与创投风投业务，培育本地创投风投合格投资人，壮大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队伍，促进创投风投赋能实体产业环境建设。

（二十）为创投风投机构提供募、投、管、退全链条服务。通过线下资本实战训练营、线上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立优质企业项目库。为创投风投机构投资项目提供专业投后管理服务，帮助实现多轮融资，提高融资效率。为创投风投投资项目提供市场资源、并购基金、投资人对接等服务，促进投资高效有序退出。

七、吸引和培养创投风投专业人才

（二十一）加大创投风投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支持通过创投风投行业组织、高等学校、科研院

所、群团组织、创投风投机构等加强创投风投专业人才培养，开展多种方式教育培训，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特别是科研人才从事创投风投。开展党政机关干部与符合条件的创投风投机构人才挂职交流。

（二十二）加大对创投风投高管人才奖励扶持力度。对经认定的创投风投机构高管人才，按照其贡献给予奖励，可申请给予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待遇，对其在生活、创业、科技项目对接等方面提供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投风投高管人才参加山东省、青岛市人才工程评选。

八、推动创投风投行业双向开放

（二十三）有序推动创投风投双向开放。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面向创投风投发达国家和地区开展精准招商，鼓励境内外创投风投机构加强创新合作。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进一步畅通资金流动渠道，优化审核流程，促进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到我市聚集发展。

九、形成创投风投发展合力

（二十四）统筹市、区（市）两级财政扶持资金。将在我市注册的创投风投机构产生的税收市级分享部分，全部拨付创投风投机构所在区（市），由其统筹用于扶持创投风投机构发展和高端人才奖励。

（二十五）科学规划打造创投风投子平台。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利用胶东经济圈一体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机遇，探索打造区域资本联盟，实现区域内资本共享、项目共享。支持全球（青岛）创投风投中心大厦、青岛跨境基金中心等创投风投聚集区建设。

十、营造优质的市场化、法治化环境

（二十六）优化市场环境和商事流程。进一步完善创投风投机构商事登记流程，完善私募基金机构照前会商机制，畅通落户渠道。

（二十七）支持和完善市场化服务体系。支持各类创投风投平台及专业化中介机构发展，对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举办的路演、专业论坛等活动，促进项目对接落地成效突出的，每次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二十八）优化法治化服务体系。企业登记部门与创投风投机构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规范创投风投机构市场准入，为创投风投机构落户和发展提供便利。对符合条件的创投风投机构、天使投资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九）优化信用环境建设。进一步健全创投风投管理人、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推动实现创投风投领域信用信息全覆盖。加快建立创投风投机构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实施守信联合激励或失信联合惩戒。推动信用信息在政府基金评审、产业扶持政策申请审核等环节中的运用。

（三十）建立监管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研究推动创投风投行业发展等重大问题。建立由金融、财政、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安、证监、银保监等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区（市）组成的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协调配合，重点打击以创投风投为名进行的非法集资和诈骗等行为。发挥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作用，提供法律咨询、公司法务等法律服务。有效发挥第三方力量，完善数据统计及风险防控机制，为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十一、说明事项

（一）本政策措施所适用的创投风投机构，要求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青

岛，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二）享受我市各类扶持政策的创投风投机构，应承诺 10 年内不得迁出；迁出的，须退还相关扶持奖励。享受本政策措施扶持奖励的机构及个人不履行承诺的义务或者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扶持奖励的，须返还已获得的扶持奖励。本政策措施规定的机构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违规行为的，不再享受本政策措施规定的各项扶持奖励，已获得扶持奖励的，须返还奖励及补贴。

（三）本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印发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打造创投风投中心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19〕11 号）同时废止。本政策措施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并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青岛市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2021 年 7 月 22 日）

青政发〔2021〕15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政府研究确定了《青岛市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

一、降本减负增效

1. 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在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基础上，再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3. 延长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4. 延长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2年4月30日,延长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建立非劳动关系特定从业人员工伤保障制度。(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6. 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至2021年12月31日,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普惠金融力度。(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

7. 根据省统一部署,执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各项政策。(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8. 自2021年1月1日起,对全市港口辖区范围内的所有进出口货物不再征收港口建设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青岛海事局)

9. 按照省统一部署,自2021年1月1日起,对全市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0.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20%。(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11. 降低国有企业混改项目进场交易成本,实现交易双方费用降幅均达到50%以上。(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二、加快项目建设

12. 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2021年市级财政安排800万元,支持数据中心集约化、节能化建设;对符合规划布局,服务全省乃至全国的区域性、行业性数据中心进行用电补助,推动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13. 对银行机构服务“项目落地年”的贷款投放进行奖励。对2020年1月1日前开业的、

2021年度本外币贷款余额(不含票据融资)达到100亿元以上、贷款增幅达到10%及以上的驻青银行机构分行和地方法人银行机构的贷款投放情况进行奖励。(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

14. 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参照省政策标准,市财政安排资金500万元,采取后补助方式对2021年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项目给予支持,所需资金在2022年度预算统筹安排。(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5. 全市新建居民小区停车位100%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对具备条件的小区增加停车位,建设充电桩。(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青岛供电公司)

16. 出台加氢站规划建设指导意见。(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支持扩大消费

17. 按照省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山东人游山东”“好客山东贺年会”等活动,启动第一批省级文旅康养融合发展区建设,参与全省“文旅康养十强县”创建和100家革命场馆特色展陈、100个红色文化特色村培育建设、100款红色文创展示推广、100家研学基地红色游、100条红色旅游线路推广、100场精品剧目演出等系列活动,制定新一轮文化和旅游扶持政策,拉动文化和旅游消费。(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18. 落实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支持政策,通过发放体育消费券等方式,支持开展体育惠民消费季活动。(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19. 市财政安排资金1000万元,采取后补助方式支持企业开展家电“以旧换新”集中促销活动,所需资金在2022年度预算统筹安排。(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乡村振兴

20. 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继续对脱贫享受政策人口进行帮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牵头单位:市扶贫协作办)

21. 统筹各级财政资金,2021年按照每村不低于50万元标准,支持全市110个村因地制宜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22. 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作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约束性任务给予重点支持,并将县域范围内村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11 万元。(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23. 创建 10 个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和 10 个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创建 80 个省级乡土产业名品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4. 指导平度市做好全国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和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稳定外贸外资

25. 提升航空货运市场竞争力,对新开直飞定期国际全货机航线给予补助,其中,新开亚洲(地区)直飞定期全货机航线,根据直飞航点确定补贴标准;新开远程定期国际全货机航线,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补助标准。(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口岸办、市财政局)

26. 编制青岛市 13 个产业关键技术、设备及零部件鼓励进口目录,在不超过申报年度 6 月 30 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贴息率的基础上,提高 5 个基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7. 加快培育特色服务集群园区,推动优势特色服务扩大出口,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园区申报省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28. 对年实际到账外资 5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新项目、3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增资项目、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按不低于其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 3% 进行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由市与区(市)两级负担。(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9. 推动欧亚班列实施铁路快速通关,在具备条件的集装箱口岸实施“运抵直装”和“船边直提”作业模式。对抵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且完整提交相关信息的 RCEP 缔约方原产易腐货物和快件、空运货物、空运物品,实行 6 小时内放行便利措施。(牵头单位:青岛海关)

六、加快动能转换

30. 财政科技创新发展投入增长 10%,集中支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重大原始创新、重大技

术创新引导及产业化和重大创新平台项目。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

31. 鼓励市属企业科技创新,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在市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奖励加分;支持企业对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科研团队最高按照国家奖励资金的 1.5 倍予以奖励,对获得省级奖项的科研团队最高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 1 倍予以奖励,奖金列入工资总额,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2. 对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市属企业,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团队的工资总额予以单列,不受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限制。(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3. 出台市属企业高质量“双招双引”考核实施意见,对招商引资、招才引智考核排名前列的市属企业,参照省相关政策标准,市财政出资对突出贡献人员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34. 自 2021 年起,对在我市注册的建筑企业首次获得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具有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迁入我市或将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分离到我市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由市与企业注册所在地财政各负担 1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功能区管委)

35. 推进全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活动,争取 2021 年实现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全覆盖;培育打造 3 所省级节水型高校,争取全市节水型高校创建比率达 20% 以上。(牵头单位:市水务管理局)

36. 积极参与国家碳排放权交易,重点做好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排放报告核查和监督管理工作,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做好重点排放单位配额分配、清缴等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7. 在青岛大学持续推进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七、强化要素保障

38. 在国土空间规划过渡期内，围绕市委市政府“项目落地年”的部署要求，对省重大项目、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补短板强弱项重点项目用地，以及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教育、公共卫生、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民生工程用地，做好“两规”〔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一致性处理，全力保障重点项目落地；对建设用地规模不足的区（市），可按照2019年省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的50%预支新增用地规模。（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39. 实施重大项目新增指标提前预支政策，在国家明确2021年新增土地计划指标管理方式前，对符合拿地条件、急需开工的项目允许预支用地指标，预支数量控制在2020年各区（市）核补指标的50%以内。（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

40. 实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动态管控政策，根据国家要求，全面完成省下达的批而未供消化任务，并根据项目用地需求适时调整。（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 落实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新增工业用地（新拟订供地方案的新建项目）原则上应全部以“标准地”形式出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2. 按照省统一部署，在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的政策要求和再贴现额度分配下，对供应链票据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推动供应链票据加快发展。（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43. 健全市场化的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引导企业参与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为企业市场化收购农民粮食的贷款提供融资增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以上政策，除已明确政策执行起始时间的条款，以及由国家、省统一出台的政策外，其余政策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青岛市市级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

（2021年7月5日）

青政字〔2021〕1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9号）要求，我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经审核确认，现将《青岛市市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予以公布。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

决定及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对照《青岛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明确的工作目标、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重点抓好“精准确定事项范围、规范编制办事流程、突出抓好承诺核查、注重加强监管措施”四项任务落地见效，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遇到的问题，并加强对下级部门的指导督促，确保我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

青州市市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单位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核查方式	备 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5 项)	1	营业执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70104001039	线上	
		2		限额以下鼓励类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 免税确认 370704B14000	线上	
		3		3 亿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371004147000	线上	
		4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371004012000	线上	
		5		限额以上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 税确认初审 371004B17000	线上	
2	市教育局 (6 项)	6	无犯罪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 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 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0105028000	线上	仅限青州市公民无犯罪证明
		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教师资格认定 37000000105026000	线上	仅限青州市公民身份证信息
		8		对自合格课程转移转移的确认 37000000705012000	线上	
		9		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核发 37000000705014000	线上	
		10		学生申诉处理 37000001005030000	线上	

单位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核查方式	备 注
2	市教育局 (6 项)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37000002005014000	线上	仅限青岛市公民身份证信息
		12	无违法犯罪证明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3700000101108	线上	
		13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37000000109127	线上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370109043000	线上	爆破作业人员聘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和退休人员等不能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应提供本项证明
		15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37000000109149	线上	
		16		娱乐场所备案 3700001009048	线上	
3	市公安局 (12 项)	17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或者免税凭证	机动车登记 注册登记 37000000109110	线上	
		1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凭证	机动车登记 注册登记、变更登记、 转移登记 37000000109110 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领机动车临时 号牌	线上	
		19	车船税纳税 或者免税证明	机动车登记 注册登记 37000000109110、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线上	
		20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初领 37000000109104	线上	
		2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增驾 37000000109104	线上	
		22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有效期满换证 37000000109104	线上	

单位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核查方式	备注
3	市公安局 (12 项)	23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许可 37000000109106	线上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370511001000	线上	
		25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370511102000	线上	
4	市民政局 (17 项)	26		临时救助给付 370511004000	线上	
		27	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抚养义务贫困家庭证明	重点困境儿童救助资格认定 370511022000	线上	
		28	婚姻登记信息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370511001000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370511102000 临时救助给付 370511004000	线上	
		29	车辆登记信息		线上	
		30	退休人员信息		线上	
		31	医疗保险信息		线上	
		32	失业登记信息		线上	
		33	银行存款信息		线上	
		34	公积金缴存信息		线上	
		35	公积金贷款信息		线上	
		36	投资人信息		线上	
		37	个体经营者信息		线上	
		38	房屋产权登记信息		线上	
		39	持证残疾人基础信息		线上	

单位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核查方式	备 注
4	市民政局 (17 项)	40	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抚养 义务贫困家庭证明	重点困境儿童救助资格认定 370511022000	线上	
		41	律师事务所符合 设立分所条件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2	线上、线下	
		42	律师事务所执业 许可证复印件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2	线上、线下	
		43	拟任律师事务所 分所负责人符合规定 条件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2	线上、线下	
5	市司法局 (20 项)	44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从事法学教育、研究 工作的经历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370112002001	线下	仅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提供
		45	律师不具有不得变更 执业机构情形的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370112002002	线上、线下	
		46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 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 办结业务、档案、财务 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370112002002	线下	
		47	律师执业经历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370112002002	线上、线下	
		48	台湾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证明公证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 可 370112007000	线下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1	线下	仅律师事务所设立人原在外省执业 的需提供

单位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核查方式	备 注
5	市司法局 (20 项)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2	线下	
		51		公证员执业许可 370112008001	线下	
		52		律师执业许可 370112002001	线下	
		53		颁发公职律师工作证 371012005001	线下	
		54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370112010001	线下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370112009001	线下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
		56		颁发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 371012005003	线下	
		57		颁发公司律师工作证 371012005002	线下	
		58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1	线上、线下	
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4 项)	59	律师执业证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2	线上、线下	
		60	法人或其他组织身份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370112009001	线下	仅限提供营业执照的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 程度鉴定 11370000000450258552372014075000	线上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委托人 身份证
		6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 服务业务许可、备案、书面报告 11370000000450258553370114008000	线上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委托人 身份证
		63	学历证明 学位证明	咨询工程师 投资 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3000	线上	

单位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核查方式	备 注
6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74 项)	64	学历证明 学位证明	一、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5000	线上	
		65		全国监理工程师考试报名 372014041000	线上	
		66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0000	线上	
		67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 372014279000	线上	
		68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8000	线上	
		69		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9000	线上	
		70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7000	线上	
		71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4000	线上	
		72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37000	线上	
		73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127000	线上	
		74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0000	线上	
		7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1000	线上	
		76		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4000	线上	

单位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核查方式	备 注
6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74 项)	77	学历证明 学位证明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6000	线上	
		78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34000	线上	
		79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3000	线上	
		80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年限证明	咨询工程师 投资 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3000	线上	
		81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5000	线上	
		82		全国监理工程师考试报名 372014041000	线上	
		8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0000	线上	
		84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 372014279000	线上	
		85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8000	线上	
		86		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9000	线上	
		87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7000	线上	
		88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4000	线上	
		89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37000	线上	

单位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核查方式	备 注
6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74 项)	90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年限证明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127000	线上	
		91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0000	线上	
		92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1000	线上	
		93		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4000	线上	
		94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6000	线上	
		95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34000	线上	
		96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3000	线上	
		97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咨询工程师 投资 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3000	线上	
		98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1000	线上	
		99		翻译专业资格 水平 考试报名 372014032000	线上	
		100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 372014279000	线上	
		101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8000	线上	
		102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4000	线上	

单位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核查方式	备 注
6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74 项)	103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14050000	线上	
		104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14054000	线上	
		105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14046000	线上	
		106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3720114034000	线上	
		107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14043000	线上	
		108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14045000	线上	
		109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聘用（评聘）证明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14040000	线上	
		110		翻译专业资格 水平 考试报名 3720114032000	线上	
		111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14048000	线上	
		112		注册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14049000	线上	
		113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14047000	线上	
		114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14044000	线上	

单位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核查方式	备 注
6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74 项)	115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聘用 (评聘) 证明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37000	线上	
		116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127000	线上	
		117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6000	线上	
		118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3000	线上	
		119	全国优秀工程 咨询成果奖项目 或者全国优秀工程 勘察设计奖项目 主要完成人证明	咨询工程师 投资 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3000	线上	
		120	环境影响评价上岗培训 合格证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0000	线上	
		121	在读证明	翻译专业资格 水平 考试报名 372014032000	线上	
		122	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 经理资质证书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4000	线上	
		123	本科毕业时所学 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6000	线上	
		124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 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372014022004	线上	

单位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核查方式	备 注
6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74 项)	125	死亡证明材料 (死亡医学证明、 火化证明、户籍注销 证明或殡葬证明)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 领 在职 372014021002	线上	四种证明只需要其中一种即可
		126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 难补助核定支付 372014021004	线上	
		1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 性待遇申领 退休人员死亡 372014021001	线上	
		128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 核定支付 372014021012	线上	
		129	参保人员户籍关系 转移证明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 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372014021005	免于核查	四种证明只需要其中一种即可
		130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 372014019009	免于核查	
		131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 难补助核定支付 372014021004	免于核查	
		132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 难补助核定支付 372014021004	免于核查	
		133	继承人继承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 性待遇申领 退休人员死亡 372014021001	免于核查	
		134	职工缴费工资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372014017002	免于核查	

单位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核查方式	备 注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项)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不动产登记 3700000715006	线上	
		136	亲属关系证明	不动产登记 3700000715006	线上	
		137	死亡证明	不动产登记 3700000715006	线上	
8	市生态环境局 (7 项)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37000000116019	线上	
		139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 线装置的变更 370116001092	线上	
		140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 线装置的颁发 370116001091	线上	
		141	营业执照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01160072	线上	
		14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37000000116019	线上	
		143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 线装置的变更 370116001092	线上	
		144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 线装置的颁发 370116001091	线上	
9	市水务管理 局 (5 项)	145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 及审核意见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新 申请 370119002001	线上	

单位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核查方式	备 注
9	市水务管理局 (5 项)	146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 及审核意见	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 文件审批 370119002002	线上	
		147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 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 报告及批复文件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3700000119003	线上	
		148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工程批准 370119007000	线上	
		149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 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原水工程规 划同意书审核 370119022001	线上	
		150	营业执照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3700000120018	线上	
10	市农业农村局 (8 项)	151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0017	线上	
		152		食用菌菌种进 (出) 口审批 3700000120054	线上	
		153		进口兽药通关单审批 3700000120020	线上	
		154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37000001020036	线上	
		155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37000001020036	线上	
		156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教学人员的考 试考核 37000001020035	线上	
		157	学历证书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教学人员的考 试考核 37000001020035	线上	

单位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核查方式	备 注
11	市海洋发展 局 (19 项)	158	身份证明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370120008000	线上	
		159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370120009000	线上	
		160	用海证明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370120009000	线上	海域使用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161	资信证明材料	海域使用权审核 3700000115001000	线上	仅限提供营业执照或身份证的
		162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3700000115002000	线上	仅限提供营业执照或身份证的
		163	海域使用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海域使用权审核 3700000115001000	线上	
		164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3700000115002000	线上	
		165	身份证明	海域使用预审 371053003000	线上	
		166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备案 371020304000	线上	
		167	营业执照	海域使用预审 371053003000	线上	
		168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370120009000	线上	
		169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 生动物及其制品备案 371020304000	线上	
		170		市内跨县 (市、区) 购置国内海洋捕 捞渔船及捕捞辅助船审批 370120015005	线上	
		171		国内大型拖网、围网海洋捕捞渔船渔 业捕捞许可证实审批 370120014001	线上	
		172		专项 (特许) 渔业捕捞许可证实审批 370120014002	线上	

單位 序號	主管部門	事項 序號	證明事項名稱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項名稱及編碼	核査方式	備 注
11	市海洋發展局（19 項）	173	營業執照	漁業船舶所有權登記 370720238000	線上	
		174		漁業船舶抵押權登記 370720239000	線上	
		175		漁業船舶國籍登記 370120012000	線上	
		176		漁業船舶光船租賃登記 370720240000	線上	
12	市園林和林业局（1 項）	177	森林、林木和林地合法有效的權屬證明材料	森林公園登記 370715B85000	部門間行政協助	
13	市商務局（2 項）	178	固定辦公場所產權證明或租用合同	拍賣業務許可 370121002000	現場勘驗	
		179	營業執照	拍賣業務許可 370121002000	現場勘驗	
14	市衛生健康委（24 項）	180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	再生育審批 3700000123026	線上	
		181		海外留學回國服務人員醫師資格認定 37000000723009	線上	仅限青島市公民身份證信息
		182		護士執業資格考試 37000001023028	線上	
		183		醫師執業資格考試及資格證書頒發 37000001023029	線上	
		184		醫師定期考核 37000001023036	線上	
		185		中醫學術确有專長人員醫師資格考核 37000001023038	線上	
		186		傳統醫學醫學學術确有專長考核 37000001023043	線上	

单位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核查方式	备 注
14	卫生健康委 (24 项)	187	户口簿	再生育审批 3700000123026	线上	
		188	学历证明 (毕业证)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37000001023028	线上	
		189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37000000123047	线上	
		190		医师执业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颁发 37000001023029	线上	
		191	婚姻状况证明 (结婚证、离婚证、 离婚判决书、调解书)	再生育审批 37000000123026	线上	
		192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 (含设置单采血浆站的 批复文件)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备案 37000001023030	免于核查	
		193		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37000001023040	免于核查	
		194	居住证	再生育审批 37000000123026	线上	
		195	学历证明 (毕业证)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 37000001023043	线上	
		196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 (含设置单采血浆站的 批复文件)	开展孕妇产前筛查 DNA 检测 机构及采血服务的产前筛查机构与产 前诊断机构合作备案 37000001023037	部门间 行政协助	
		19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明	医疗美容服务项目备案 37020001023004	线上	
		198		尸检机构认定 37000000723013	线上	

单位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核查方式	备 注
14	市卫生健康委 (24 项)	199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明	血液透析室登记及变更血液透析机数量 3702001023005	线上	
		200		开展戒毒医疗服务登记 3702001023006	线上	
		201		健康体检及外出体检备案 3702001023007	线上	
		202		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备案 3702001023008	线上	
		203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备案登记 3702001023009	线上	
		204		接受电梯维护保养单位首次维保前的书面告知 37000002031065	线上	仅限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发放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项)	205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接受电梯维护保养单位首次维保前的书面告知 37000002031065	线上	
		206	营业执照	医疗用毒性药品定点经营 (批发) 审批 370172024000	线上	
		207	药品生产许可证	医疗用毒性药品定点经营 (批发) 审批 370172024000	线上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37000000733002	线上	
16	市体育局 (5 项)	209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37103300500Y	线上	
		210	成绩证明	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37000000733002	线上	

单位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核查方式	备 注
16	市体育局 (5 项)	211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认定 370733001002	线上	
		212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书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认定 370733001002	线上	
17	市医疗保障局 (8 项)	213	出生医学证明	产前检查费支付 372036099001	线上	
		214		生育医疗费支付 372036099002		
		215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372036099003		
		216		生育津贴支付 372036099004		
		217	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产前检查费支付 372036099001		
		218		生育医疗费支付 372036099002		
		219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372036099003		
		220		生育津贴支付 372036099004		
18	行政审批局 (108 项)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033000	线上	仅限青岛市公民身份证信息
		22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许可、备案、书面报告 1137000000450258553370114008000	线上	
		22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线上	
		224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线上	
		225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线上	
		226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线上	

单位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核查方式	备 注
18	行政审批 局（108 项）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370173001001	线上	仅限青島市公民身份证信息
		228		数字印刷企业设立 370173012001	线上	
		229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370173001001	线上	
		230		公证员执业许可 370112008001	线上	
		231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37000000132001	线上	
		23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0105033000	线上	
		233	营业执照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370121012000	线上	
		234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370122025000	线上	
		235		旅行社设立许可 370122026000	线上	
		23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 服务业务许可、备案、书面报告 1137000000450258553370114008000	线上	
		237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37000000123044	线上	仅限青島市营业执照信息
		238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 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 生许可 37012301800 Y	线上	
		239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0123025	线上	

单位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核查方式	备 注
18	行政审批 局 (108 项)	240	营业执照	药品经营许可 37000000172027	线上	
		24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37000000117058	线上	
		24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00000117051	线上	
		24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37000000117057	线上	
		244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0131006	线上	
		245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 经营场所变更证明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0131006	线上	
		246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取水许可申请 验收阶段 370119001002	线上	仅限 2021 年 2 月划转后事项信息
		247	原取水许可申请批准 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延续 370119001003	线上	
		248	新品种权证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70120a53000	线上	
		249	品种审定证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70120a53000	线上	
		250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再注册 37000000172006	线上	
		251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医疗机构制剂剂审批 37000000172005	线上	
		25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37000000117058	线上	

单位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核查方式	备 注
18	行政审批 局（108 项）	253	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涉及转 正、延续、变更等 37000000117057	线上	
		254	营业执照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37000000132001	线上	仅限青岛市营业执照信息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37000000723010	线上	仅限青岛市公民身份证信息
		256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37000000122021	线上	
		257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37000000132026	线上	
		258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37000000199033	线上	
		259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37000000133001	线上	
		26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37000000114004	线上	
		261		技工学校审批 37000000114005	线上	
		26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37000000123043	线上	
		263	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 护野生植物审批 37000000120067	线上	
		264		公司(企业)登记(限内资) 3700000131001	线上	
		265		股权出质登记 37000000731007	线上	
		266	社团法人登记证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 37000001031062	线上	
		267		公司(企业)登记(限内资) 3700000131001	线上	
		268		股权出质登记 37000000731007	线上	

单位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核查方式	备 注
18	行政审批 局（108项）	269	社团法人登记证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 37000001031062	线上	
		27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起重机械备案 37000001017091	线上	
		27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37000000117096	线上	仅限青岛市营业执照信息
		272		建筑废弃物再生资源产品登记备案 371099304000	线上	
		273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00000117054	线上	
		27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37000000117061	线上	
		275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许可 37000000117060	线上	
		276	营业执照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7000000117052	线上	
		277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37000000117059	线上	
		278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生产经营许可证 3702001002175	线上	
		279		取水许可 37000000119001	线上	
		28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37000000117089	线上	
		28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37000000117087	线上	
		282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00000117076	线上	

单位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核查方式	备 注
18	行政审批 局（108 项）	283	营业执照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37000000117077	线上	
		284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00000117078	线上	
		285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37000000117084	线上	
		286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37000000115046	线上	
		287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37000000115033	线上	
		288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核 37000000117097	线上	
		28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37000000114004	线上	
		290		技工学校审批 37000000114005	线上	仅限青岛市营业执照信息
		291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0123029	线上	
		29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37000000123043	线上	
		293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 时工作制审批 37000000114003	线上	
		294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37000000199033	线上	
		295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37000000133001	线上	
		296		公司(企业)登记(限内资) 3700000131001	线上	
		297		股权出质登记 37000000731007	线上	

单位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核查方式	备 注
18	市行政审批 局 (108 项)	298	营业执照	公司 (企业) 有关事项的备案 37000001031062	线上	
		299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37000000118003	线上	
		300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37000000118024	线上	
		301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37000000118036	线上	
		302		限额以下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 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37000001007001	线上	
		303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确认 37020000704001	线上	
		304		食品经营许可 37000000131007	线上	
		305		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37000000172020	线上	
		306		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审批 37000000172021	线上	
		307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00000172022	线上	
		308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37000000172023	线上	
		309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 核发 37000000172024	线上	
		310		执业药师注册 37000000172025	线上	
		311		保健食品备案 37000001031064	线上	

单位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核查方式	备 注
18	市行政审批局（108 项）	312	营业执照	食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3700001031068	线上	
		313		药品和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3700001072001	线上	
		314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批准证明文件的补发和注销 3700001072025	线上	
		31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区域设置库房备案 3700001072044	线上	
		316		保健食品出口销售证明 3702002031006	线上	
		317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3700000120067	线上	
		318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700000120078	线上	
		319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1	线上	
		320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2	线上	
		32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3	线上	
		322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4	线上	

单位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核查方式	备注
18	行政审批局 (108 项)	323	营业执照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37000000131010	线上	
		324		计量授权 37000000131012	线上核查	
		325	报纸刊登公告证明	公司 (企业) 登记 (限内资) 3700000131001	线上	
		326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文件	公司 (企业) 登记 (限内资) 3700000131001	线上	
		327	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公司 (企业) 登记 (限内资) 3700000131001	线上	
		328		股权出质登记 37000000731007	线上	
19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 项)	329	居民户口簿	非本市户籍职工与本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未在异地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 账户封存满半年的 12370200427406974d3371017060000	线上	
		33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享受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提取住房公积金 12370200427406974d3371017daf000	线上	
		331	营业执照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12370200427406974d3372017001001	线上	仅限青岛市营业执照信息
		332	退休证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12370200427406974d3371017034004	线上	仅限青岛市退休人员

单位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核查方式	备 注
20	青岛国际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 (8 项)	333	身份证明	海域使用预审 371053003000	线上	仅限青島市公民身份证信息
		334		海域使用权审核 370153004000	线上	
		335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370153002000	线上	
		336	营业执照	海域使用预审 371053003000	线上	仅限青島市营业执照信息
		337		海域使用权审核 370153004000	线上	仅限青島市营业执照信息
		338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370153002000	线上	
		339	海域使用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海域使用权审核 37000000115001000	部门间 行政协助	
		340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37000000115002000	部门间 行政协助	
		34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0131006	线上	
21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 项)	342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变更证明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0131006	线上	
		343		计量标准考核 37000000131010	线上	
		344	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 (适用于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0131006	线上	
		345	营业执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370190021000	线上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实施 青岛市邮政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2021年7月26日）

青政字〔2021〕1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就做好《青岛市邮政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规划》对落实邮政业发展方针、提升邮政业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民生的重要意义，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推动邮政业高质量发展。

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结合深化中国快递

示范城市创建，加强邮政业网络体系和服务功能建设，推动重大工程项目落实，加大扶持邮政业发展力度，全面贯彻落实好《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

三、市邮政管理局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紧紧围绕提升行业价值，聚焦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需求侧管理，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适时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全方位提升邮政业贡献度和影响力。

《青岛市邮政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由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印发。

QDCR—2021—0020002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青岛市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年7月2日）

青政办发〔2021〕1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提高项目全流程跟踪服务水平，打造环环相扣的项目推进体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市重点项目的管理、服务和保障。市级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优选）项目、“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重点项目是指：

（一）每年市发展改革部门按程序组织筛选，报市政府同意后，以市政府文件下达的项目。

（二）根據市重點項目動態調整要求，市發展改革部門組織篩選並報市政府同意後，以市發展改革部門文件下達的項目。

第四條 市重點項目包括建設項目和準備項目。

（一）市重點建設項目是指當前能夠順利建設、形成一定實物工作量的項目，主要包括新開工項目和續建項目。

（二）市重點準備項目是指已列入年度工作計劃，尚未完成各類審批手續和前期工作，當年不具備開工條件的項目。

第五條 按照分級負責、重點保障、條塊結合、聯合推進的原則，建立市重點項目管理協調工作机制。

（一）市發展改革部門負責統籌協調市重點項目建設推進管理工作。

（二）市工業和信息化、公安、財政、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自然資源和規劃、生態環境、住房城鄉建設、海洋發展、統計、行政審批、地方金融監管等有關部門（單位）按照職責做好項目管理和服务工作。

（三）各區（市）政府、各功能區管委、市級行業主管部門是本地區、本行業重點項目建設推進管理和協調服務的責任主體，按照項目隸屬關係，負責市重點項目篩選申報、工程促建、跟蹤督導，並積極協調征地拆遷、審批報建、外部配套等有關工作。

第二章 項目儲備

第六條 市發展改革部門牽頭市重點項目儲備工作，負責建立市重點項目儲備庫，對儲備項目進行動態管理。各區（市）政府、各功能區管委、市級行業主管部門是項目儲備的責任主體，負責儲備項目的謀劃篩選、推薦申報、服務推進等具體工作。

第七條 事關長遠和全局的謀劃項目、新簽約招引的項目、擬引進的優質項目、區（市）重點項目，尚未納入市重點項目的，經市發展改革部門評估審核後，可納入市重點項目儲備庫。

第八條 每年新增的市重點項目原則上從市重點項目儲備庫中篩選申報。

第三章 項目確定

第九條 市重點項目申報不受項目投資主體和資金來源的限制，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申報。

第十條 市重點項目按以下程序確定：

（一）市發展改革部門根據國家投資導向和

市委、市政府工作重點，研究提出當年市重點項目規模標準、申報條件和申報材料要求。

（二）各區（市）政府、各功能區管委、市級行業主管部門按照項目隸屬關係，將符合條件的項目向市發展改革部門申報；國家和省在青企業符合條件的項目，通過項目所在地區（市）政府或功能區管委向市發展改革部門申報；市級國有平台公司符合條件的項目，通過相關行業主管部門或自主向市發展改革部門申報。符合條件但尚未申報的對全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具有重大影響的項目，市發展改革部門可根據實際情況納入市重點項目建議名單。

（三）市發展改革部門組織對申報項目進行初審，提出修改完善意見，委託第三方機構組織專家進行評審。

（四）市發展改革部門根據專家評審意見提出市重點項目建議名單，按程序報市政府審定。

第四章 項目管理

第十一條 項目業主是項目的實施主體和責任主體，對市重點項目建設的組織和管理承擔全面責任；嚴格執行國家法律履行各項報建手續，按申報投資計劃科學組織項目實施，確保工程質量和安全；服從市重點項目管理，按要求如實完整提供項目有關資料，自覺接受有關部門監督檢查。

第十二條 各部門、各單位及項目業主分別負責以下事項：

（一）市重點項目業主每月按要求報送項目建設情況。

（二）各區（市）發展改革部門、各功能區管委、市級有關部門（單位）是項目直接責任單位，按照管理權限負責項目的組織申報、審核管理、服務推進工作。

（三）市統計部門負責幫助企業及時納統。

（四）市發展改革部門負責發布市重點項目動態信息。

第十三條 根據市重點項目的實施情況，適時對當年市重點項目進行動態調整。

（一）因建設條件發生重大變化、不能按計劃推進的市重點建設項目，視評估情況調整為市重點準備項目或退出市重點項目。

（二）因國家宏觀調控、產業政策調整、規劃調整、市場變化、企業戰略調整等原因確定停止實施或暫時無法實施的市重點準備項目，退出市重點項目。

（三）符合市重點項目認定條件的項目，擇

优增补入市重点项目。

（四）依法合规开工或具备开工条件的市重点准备项目，调整为市重点建设项目。

（五）其他符合调整要求的情况。

第五章 项目保障

第十四条 市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供给根据项目建设时序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予以落实。

（一）各区（市）政府和各功能区管委应按照国家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使用相关要求，重点保障市重点项目。

（二）市级每年统筹一定比例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于保障市重点项目中的急需用地项目。

第十五条 鼓励和引导多种形式的资金投向市重点项目。

（一）鼓励银行主动对接市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并提供贷款。

（二）支持市重点项目申报国家、省、市财政专项资金。负有拨付建设资金责任的区（市）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依照合同等及时拨付市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三）支持实施市重点项目并符合核准条件的政府投资公司发行企业债券。

（四）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符合条件的市重点项目。

第十六条 市重点项目引进人才可按规定申请租购青岛市人才住房，享受住房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按规定享受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绿色通道服务”。市重点项目所属员工可成建制落入单位集体户，有关部门（单位）提供全程代办服务。

第十七条 加强市重点项目配套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保障市重点项目建设 and 项目建成投产、使用的配套需要。加大对市重点项目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整治，及时查处破坏和扰乱市重点项目建设的行为，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同级重点项目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对涉及用海的市重点项目，符合减免海域使用金的，海洋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法予以减免。

第十九条 对市重点项目的新建建设用地，在建期间没有经营收入的，可依法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第二十条 其它涉及项目建设的优惠政策，

对市重点项目充分保障。

第二十一条 市、区（市）两级政府对市重点项目及相关工作做好必要的资金保障。

第六章 项目服务

第二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加强与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的联动协调，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向市级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工作专班报告。各区（市）政府、各功能区管委、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处理本地区、本行业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和事项。

第二十三条 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加快流程再造，采取容缺受理、集中办理、并联审批等措施，建立健全绿色通道，实行自愿代办服务，依法依规为项目引进、落地、征迁、审批、建设等全过程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第二十四条 凡在开发区、园区等特定区域已实施区域性综合环境影响评价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简化在该区域内落地的单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和审查程序。

第二十五条 在开发区域或连片区域推行综合评价评审制度，将进区项目分别评价评审改为按区域统一编报，形成整体性评价评审，实现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共用评价评审结果。

第七章 项目激励

第二十六条 加强市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评价力度，健全完善重点项目评价体系，坚持平时评价与年终评价相结合。对市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第二十七条 各区（市）政府、各功能区管委、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市重点项目行政审批、过程监管、推进落实等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庸政懒政怠政滥政问题，依法依规依纪处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利用虚假信息和资料骗取市重点项目资格的，终止其市重点项目资格，并按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8月31日。《青岛市级重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青政办字〔2016〕36号）同时废止。